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信达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临平政工出[2023]19号年产400公斤抗体类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顺风路268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²）	3144
建设单位	信达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旦巧荣
联系人	王广权	联系电话	15998683739
项目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29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年12月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 辐射类项目 根据 公司战略规划，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于 2023 年在临平区获得国有建设用地 3144m²，用于建设 ADC 厂房，进行 ADC 原液研发以及 ADC 制剂生产（ADC 制剂生产所需的 ADC 原液全部外购），最终实现新增年产 400kg 抗体类产品生产能力。该项目已获得临平区发展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06-330113-04-01-348602。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 保措施及 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直接通过___排放至___。 ☒ 有环保措施： ☒ 质检废气采取湿式处理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 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DA006）； ☒ 固体废物暂存仓库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DA007）； ☒ 消毒废气采取空调净化系统以及后端的高效过滤器以及活性炭吸附处理

		后无组织排放； ☒ 研发废气采取空调净化系统以及后端的高效过滤器以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废水：工艺废水、质检废水经车间收集后进入收集池内先通过片碱灭活预处理，之后与清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等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浓水和蒸汽冷凝水则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站后端的清水池，最终纳入杭州市临平净水厂，经临平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其他措施：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基础减震垫等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以及厂房隔声，使噪声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一般原料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废滤芯集中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废过滤耗材、废填料、一次性摇瓶/反应袋/配液袋、不合格品、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物、高效过滤器、污水处理污泥、废抹布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污总量为：CODcr25.841t/a、NH ₃ -N1.842t/a、VOCs2.917t/a，本项目新增总量为 CODcr 0.088t/a、NH ₃ -N0.002t/a。	
承诺：信达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旦巧荣 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信达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旦巧荣 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杭环临平改备（2024）_____号。		